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弘讯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5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具体沟通。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经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报告期,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在内部控制工作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完善公司各级制度流程进行了指导,监督了内控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框架,并已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2016 年,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我们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我们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审部的工作，并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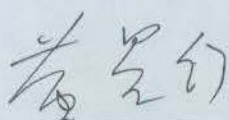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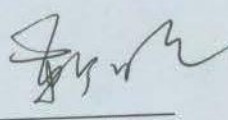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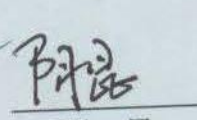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曼行



靳明



阴昆

2016年4月22日